

吉林大学文件

校发〔2018〕629号

关于印发《吉林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试行）》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吉林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试行）》经2018年12月26日吉林大学2018年第二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林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学生公寓管理和服务水平，优化资源配置、深化育人功能，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全国高校标准化学生公寓创建指导标准（试行）》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生活学习的重要场所，是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阵地，也是关系学校安全稳定的重要因素。学校坚持“以学生为本”的理念，创建“整洁、舒适、安全、和谐、文明”的公寓环境，打造“文化公寓、宜居吉大”。

第二条 全校学生公寓资源统一调配管理，学生工作委员会领导协调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吉林大学学生公寓分工管理办法》（校发〔2017〕197号）各尽其职、齐抓共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计划招收的本（专、预）科生、研究生和校际交流生，以及经批准入住学生公寓的非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资源管理

第四条 学校按照“本科4至8人间、硕士4人间、博士2至4人间”标准进行宿舍调配，不安排单间和夫妻房间。

第五条 学生公寓收费标准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

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吉政办发〔2006〕31号）的有关规定，根据室内设施配备及定员情况，报送学校相关会议审议决定。

第六条 学生公寓按照“统一调配、男女分楼、学院年级相对集中住宿”的原则进行分配使用。本（专、预）科生由学校划分住宿区域，学院具体分配入住房间；全日制研究生住宿由学生申请，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统计上报，学校根据当年毕业生腾空房源统一调配。

第七条 入住申请

（一）本（专、预）科新生住宿无需申请，按照学院分配的具体房间和床位，统一在校内居住；在校学生退寝后再次入住，须履行申请程序。

（二）研究生新生住宿需向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由其所在培养单位统一上报住宿名单，学生工作部以学院为单位相对集中安排住宿。在读研究生申请住宿的，学院（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学校根据空床情况分配入住房间。

（三）非全日制考生原则上不安排住宿，如应届考生和外地考生确有住宿需求的，须向所在学院（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调配床位。

第八条 校外居住办理

（一）本（专、预）科生和研究生分别按照《吉林大学本科生校外居住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或《吉林大学研究生校外居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办理校外居住手续。办理时间为每学期期末前和开学后各两周。

（二）因休学、退学等原因中止或提前结束学业，以及因境

内外交流访学、校外实习等原因，离校一个学期及以上的，可持相关证明或派出材料，随时办理退寝手续，学校返还相应住宿费用。

（三）办理校外居住或退寝手续后，学院应督促学生将个人物品在一周内搬离房间，并将所在床位恢复至入住前状态，供学校调配使用。

第九条 房间调整

（一）本（专、预）科生房间调整通过学生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操作，各学院可在本院学生公寓资源内自主调整房间，并及时在系统上更新维护数据。

（二）研究生房间调整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和学校审核同意后，学校统一调整住宿房间。

（三）延期毕业研究生不需要继续住宿的，需办理退寝手续。规定时间内不办理退寝手续的，视为申请保留床位，按规定继续收取住宿费。

第十条 本（专、预）科学生公寓每星期一至星期四及星期日晚上熄灯时间为 23:30，星期五、星期六晚上熄灯时间为 00:00，次日 06:00 恢复供电，节假日、期末复习考试期间视情况适当延长熄灯时间，研究生公寓 24 小时供电。

第十一条 学生公寓配置床具、桌椅、衣柜、书架等基本生活设施，为学生提供独立电源、网络接口和无线网络。学生不能私自配置、拆除家具设施。

第十二条 学校在学生公寓非标准房间建设“学生发展与成长培育基地”和“辅导员工作室”，用于各学院开展思想教育、

谈心谈话、党团活动、学业指导、创新创业等工作，拓展公寓育人功能。相关管理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学生公寓内的经营用房（场所）审批管理按照《吉林大学公用房屋出租出借管理暂行规定》（校发〔2016〕163号）执行。学校将逐步清理公寓内非学生住宿房间及各单位在公寓内的办公占房，严禁未经批准使用、占用和出租、出借公寓房间。

第十四条 学生公寓用电管理、电量定额及收费标准按照《吉林大学学生公寓用电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09〕220号）执行。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在公寓中生活、学习必须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维护学生公寓的正常秩序，确保公共财产、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共建“平安公寓”。

第十六条 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按照《吉林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校发〔2013〕107号）和《吉林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校发〔2015〕250号）执行。消防疏散通道和出入口应保持畅通，学生公寓治安安全管理按照《吉林大学治安秩序管理规定（试行）》（校发〔2010〕159号）执行，楼内禁止存放化学物品、易燃、易爆、管制刀具、剧毒放射源、麻醉品等危险物品。

公寓内严禁用蜡烛照明和使用煤气炉、煤油炉、酒精炉等有明火的器具；公寓内除按设计使用功能配置的电气设施和学习用电脑、台灯、手机充电器外，严禁私自使用其它电热器具。

第十七条 各学院、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港澳台办公室，要对住宿学生加强安全教育，主动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中心、所）应针对学生公寓制定消防、治安、自然灾害、传染性疾病等各类应急预案并积极演练，提高学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十九条 学生公寓门卫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学生出入公寓时须主动出示校园一卡通，或者遵守门禁管理的相关规定。来访人员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后，方可在规定时间出入。公寓楼每星期一至星期四及星期日晚上锁门时间为 23:30，星期五、星期六晚上锁门时间为 00:00。

第二十条 公寓内禁止留宿外来人员，禁止床位转借、转让、转租，禁止擅自调整房间，楼内尚未启用的空房间，未经学生工作部批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占用。

第二十一条 禁止私自更换门锁、配钥匙或另加门锁，房间钥匙不得转借他人。离开寝室要关好门窗、关闭电源，妥善保管贵重物品。

第四章 行为规范

第二十二条 入住学生强化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意识，寝室同学要加强团结，互相关心、互相帮助，遵守作息时

间，尊重他人民族、地区风俗等习惯。

第二十三条 公寓内禁止赌博、酗酒等不文明行为，禁止饲养和牧放宠物；禁止私拉、乱接电线，禁止损坏、私自改动供电线路，禁止使用违章电器，禁止盗用公用电源等。

第二十四条 提倡绿色生活，节约用水用电，正确使用公共服务设施和室内家具设施。发现水电设施损坏及时上报；个人原因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第二十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公寓安全卫生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生公寓安全卫生检查标准》对公寓安全卫生进行检查或抽查。针对学生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处理。

第五章 信息化及文化建设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将持续建设学生公寓住宿管理系统、学生公寓信息发布系统以及学生公寓门禁系统，不断提高学生公寓管理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第二十七条 在各公寓设置“学生公寓信息发布平台”，滚动发布与学生相关的就业信息、活动海报、生活资讯等内容，更好地服务学生成长发展。

第二十八条 加强学生公寓内涵建设，强化学生公寓育人功能。鼓励学生自主制定宿舍公约，提升宿舍文化品质，增强学生归属感和寝室凝聚力。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保证公寓建筑结构不受损和家具设施原有面貌及功能不被破坏的前提下，可对室内环境进行适当的装饰和美化，搬离寝室时将房间和床位恢复原状。

第三十条 学校通过项目化管理模式，提高宿舍文化建设质量和育人功能，每年组织开展“文明寝室”评比等活动，总结、宣传和表彰、奖励优秀寝室。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吉林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废止。